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7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ointron Biological Inc.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1、106、201、301、401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传真号码	021-580986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ointron.com.cn
电子邮箱	BYSW@biointro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玉波
负责人电话号码	021-5809868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 CRO 公司。公司建立了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抗体表达平台，赋能抗体药物研发；公司从抗体表达业务拓展到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公司同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境外业务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在抗体表达领域深耕数年，建立了自有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在技术方面，通过密码子优化和信号肽筛选获得改良的表达载体，通过细胞驯化和细胞改造获得高表达能力的工程细胞株，通过优化细胞培养条件和提高转染效率获得高产量的培养工艺，公司构建了抗体表达的核心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抗体表达服务；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基因设计到抗体交付”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服务的高质量交付。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实现标准化，通过设备定制和流程再造实现自动化，通过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地降

低了人为误差。报告期内，公司抗体交付成功率达到 95%以上，公司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也获得众多 MNC 供应商的认证准入；在工业化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建有近 1.86 万 m² 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在职员工超过 600 名，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单批次瞬时通量表达能力超过 2,000 个分子，可应对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抗体表达服务的细胞系涵盖 CHO、HEK293 等，服务种类涵盖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纳米抗体等，公司已累计为境内外近 1,200 家制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服务。

公司优异的抗体表达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为客户提供从靶点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优化、功能检测、细胞株构建等全流程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在此基础上结合噬菌体技术、单细胞筛选技术、NGS 测序技术、超高通量表达技术等，构建了高效的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公司建立了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结合高通量抗体表达，实现抗体序列的快速验证，具有通量高、周期短、多样性丰富等优势。公司依托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建立了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的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FCMES-AM[®]），解决了常规建库方法带来的偏向性问题，为客户提供可靠、快速的亲和力提高或亲和力降低服务。公司依托高通量表达平台，基于 CDR 移植的方法，实现最快 3 周内完成抗体人源化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抗体功能检测平台，可提供 SPR、BLI、ELISA、FACS 等检测服务。公司取得了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已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随着核心技术平台的不断增加和完善，公司可提供的服务类型不断增加，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同比增长 55.49%。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在抗体药物发现与优化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

公司的技术平台是以基因工程技术、免疫学技术、细胞生物学技术、生物分离工程技术等通用生物技术为基础。通过与时俱进地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开拓新的技术平台；通过持续对原有技术平台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和创新，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的成功率、通量、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技术平台或核心资源要素，持续助力公司提升生产服务效率，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技术平台及对应业务情况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对应的子技术平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产业化阶段	应用主营业务情况
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	基因合成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表达、标准蛋白产品
	质粒制备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及转染平台	自主研发		
	纯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信息化 MES 系统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单 B 细胞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 FCMES-AM [®]	自主研发		
	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功能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技术平台 CHOK1BN	自主研发、授权许可 CHO-K1 细胞株	大批量生产阶段	稳转细胞株业务

除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外，公司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平台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对应的子技术平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产业化阶段	应用主营业务情况
完善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	难度靶点蛋白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抗体表达、标准蛋白产品
完善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全人源抗体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TCR-like 抗体开发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抗体内化高通量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完善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构建岩藻糖基因敲除宿主细胞株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稳转细胞株业务
AI 技术平台	基于 AI 辅助的抗体人源化、抗体亲和力成熟、抗体筛选等平台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2、研发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9.45 万元、2,832.52 万元和 2,709.67 万元，复合增长率 27.0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应用方向	目的和意义
难度靶点蛋白开发平台	实现对 GPCR 蛋白为代表的多次跨膜蛋白的开发	正在进行参考文献的收集与初期实验	基于蛋白结构及功能的设计方案，成功率高。	抗体表达	完善抗体表达平台
多种属的单细胞抗体开发平台	建立不同种属的单细胞抗体开发方法	正在进行兔和羊驼的单细胞抗体开发方法的建立	基于微流控和高通量测序的平台，相比行业具有更高的通量和更快的速度。	抗体发现与优化	完善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
羊驼抗体库开发平台	建设大容量纳米抗体库，提供纳米抗体筛选服务	初步完成建库工作，正在进行库容验证和项目筛选验证	行业内以双链抗体库为主，公司基于羊驼生物优势，建立特色的纳米单链抗体库。	抗体发现与优化	完善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抗体内化高通量筛选平台	建立具有内吞活性抗体的筛选方法	已初步完成方法的建立	公司采用纳米抗体二抗作为检测抗体，提高了内吞检测的效率。	抗体发现与优化	高通量筛选具有内吞活性的抗体
TCR-like 抗体开发筛选平台	HLA 表达优化，TCR-like 纳米抗体筛选方法建立	项目开发处于初期阶段，已初步实现 HLA 的表达	TCR-like 抗体相较于传统抗体有其独特应用场景，目前行业中尚未有成熟的解决方案。	抗体发现与优化	整合平台优势，服务新的需求
全人源抗体库的构建	建立超高库容的人天然库	项目进行中，已获得伦理审批	行业较少公司有商业化服务的大容量天然全人源抗体库。	抗体发现与优化	提供全人源抗体的开发服务
岩藻糖基因敲除宿主细胞开发	构建岩藻糖基因敲除宿主细胞株，用于 ADCC 活性增强抗体的生产	项目进行中，已初步获得细胞池并进行活性验证	公司在 ECACC 授权的 CHO-K1 细胞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具有全球再授权权利。	抗体表达及细胞株开发	完善公司表达平台及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应用方向	目的和意义
AI 技术平台	基于 AI 辅助的抗体人源化、抗体亲和力成熟、抗体筛选等平台	项目进行中，尚处于初期阶段	依托成熟的高通量测序、抗体表达、亲和力检测等技术平台，可以快速低成本获取大量高质量数据，为 AI 模型的建立提供支持。	抗体发现与优化	赋能抗体发现与优化的各个技术平台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94	3.40	2.36
速动比率（倍）	5.33	2.71	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4%	23.83%	3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3%	23.22%	39.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1	4.57	5.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7	2.74	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76.95	6,574.93	82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5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5.29	4,429.76	171.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41.21	4,610.52	1,42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16.91%	24.4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 CRO 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专注于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开发了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保持实验设备及时更新投入，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平台的提升，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抗体药物的快速发展和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CRO 服务商的竞争已经从完成基本的分包业务升级到为新药研发赋能；此外，国际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也对 CRO 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3) 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金额分别为 1,064.39 万元、2,442.00 万元和 6,67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50%、14.74%和 25.71%。2022 年 9 月，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启动“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投资和资源的分配计划，以减少美国在生物技术研发等相关领域对国外的依赖。公司在美国的业务暂未受到该行政命令的影响。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积累了多年的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经验，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服务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创新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临床前 CRO 服务竞争逐步加剧，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或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

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67%，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数量将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建立一套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组织管理模式无法匹配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以及人员数量的快速增长，不能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 无法满足服务质量及按时交付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订单数量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服务质量及交付速度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及实验进程起到关键作用，如果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客户要求或交付延迟，可能使得客户研发进度受到拖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交付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66%、73.72%和65.88%，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若境内外政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及制造成本上升，将会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则公司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825.25万元、5,132.09万元和7,880.3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6%、32.02%和13.09%。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

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9 万元、2,442.00 万元、6,672.10 万元，占比由 15.50% 上涨至 25.71%，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4.98 万元、47.13 万元和 -359.51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5、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抗体序列和结构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客户，且被严禁用于其他客户相关项目的开发和公司自有产品的开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如公司存在因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导致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风险

(1) 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143.73%，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55.49%，公司收入增长率放缓。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下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业绩会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经营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上述变化，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存在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2) 国际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开拓境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战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从 15.50% 上升到 25.71%，目前仍保持上升态势。2021 年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

资子公司，重点布局北美及欧洲市场，并通过境内外联动拓展全球市场。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目前公司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200 家医药企业客户，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但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建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研发费用将有一定增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可能出现因折旧费用、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由于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9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发行的股票数量)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9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净利润预测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评估费【*】万元 （4）律师费【*】万元 （5）信息披露费【*】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永杰、崔浩担任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上海证券并购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海际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总监。2016 年进入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我武生物(300357)、万马科技(300698)、君实生物(688180)、大中矿业(001203)、迈威生物(688062)、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等多家 IPO 项目以及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安诺其(300067)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 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大中矿业(001203)、福尔达等 IPO 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

定向增发、君实生物（688180）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蒋君威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蒋君威：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智翔金泰（688443）、禾元生物等多家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邵阳、刘赫铭、陈程、葛龙龙、钟邓斌、屈书屹、曾民。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0% 股权。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 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0% 股权，未达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 7% 标准，因此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海通证券保荐业务部门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防火墙。同时保荐机构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充分披露。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派代表共计38名，出席会议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7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1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相关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源泉动力。

专业技术平台	对应的子技术平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产业化阶段	应用主营业务情况
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	基因合成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表达、标准蛋白产品
	质粒制备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及转染平台	自主研发		
	纯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信息化MES系统	自主研发		
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单B细胞筛选平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体发现与优化
	纳米抗体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FCMES-AM [®]	自主研发		
	抗体人源化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抗体功能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技术平台CHOK1BN	自主研发、授权许可CHO-K1细	大批量生产阶段	稳转细胞株业务

专业技术平台	对应的子技术平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产业化阶段	应用主营业务情况
		胞株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水准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加快客户新药研发进程,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拥有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改造平台和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先关技术可以助力公司取得更大竞争优势,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全球CRO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490亿美元增长到710亿美元,2017-2021年的复合增速为9.7%,预计2026年将达到1,185亿美元,2021-2026年的复合增速为10.8%。我国CRO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90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1年639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达21.8%,预计2026年中国CRO市场规模将达到1,878亿元人民币,2021-2026年的复合增速高达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72.31万元、16,749.85万元和26,043.87万元,复合增长率94.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0.92万元、4,610.52万元和5,441.2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5.6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6,865.80万元、16,566.68万元和25,954.77万元,对各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99.91%、98.91%和99.66%,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来源。

公司拥有超过1.86万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和生产基地,拥有超过600名员工,具备从1ml到200L不同培养规格的服务能力,发行人拥有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平台、抗体改造平台和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中。发行人已经具备领先的研发创新及技术整合能力,能够支撑整体业务的持续成长。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

入、利润持续增长，符合成长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产品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平均 99.49%，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65.80 万元、16,566.68 万元和 25,954.77 万元，均来自于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重组蛋白等科研试剂生产销售等，行业归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药明生物（2269.HK）、金斯瑞生物科技（1548.HK）、义翘神州（301047.SZ）、睿智医药（300149.SZ）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均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五、高技术服务业”

之“9.生物医药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9.45 万元、2,832.52 万元和 2,709.67 万元，复合增长率 27.02%。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2,709.67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31 万元、16,749.85 万元和 26,043.87 万元，复合增长率 94.67%。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9.45 万元、2,832.52 万元和 2,709.67 万元，复合增长率 27.02%。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2,709.67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关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2）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31 万元、16,749.85 万元和 26,043.87 万元，复合增长率 94.6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五、高技术服务业”之“9.生物医药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稳定，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行业分类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所属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

(2)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研究报告对相关行业的统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资料；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涉及服务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

(3)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4)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研发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核查收入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后更名为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0 日，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英有限以百英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证监会等互联网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9.76 万元和 5,441.2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9,870.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创业板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永杰、崔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蒋君威
蒋君威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崔浩 2023年6月23日
王永杰 崔浩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6月2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6月23日
姜诚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6月23日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